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38 期(总第 51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6 月 24 日

第 38 期(总第 518 期)

目 录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3)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3.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7 号,关于 2009 年铁合金符合出口许可
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及有关问题的公告 …………… (1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4, 2009

No. 38 (Series Issue No. 518)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Several Annulled and Invalid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Business Tax
..... (3)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ing Pla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 for Promoting the Boost of Domestic Demand and Encouraging the Subsidized Trade — in of Automobiles and Home Appliances
..... (4)
3.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Labor Service Cooperation(Draft)
..... (7)
4. Announcement No. 47,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财税〔200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1994年以来联合发布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废止或失效的文件和文件条款目录予以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文件(18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1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15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45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2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以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50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字〔2001〕73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性公墓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7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调整营业税税率的娱乐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01〕145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60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2〕157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应收未收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82号)。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12号)。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减台球、保龄球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4〕97号)。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大公报广告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93号)。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以清包工形式提供装饰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14号)。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7号)。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商报和经济导报广告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2号)。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湖南省农村信用社冲减应收未收利息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54号)。

二、部分废止或失效的文件(12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26号)第四条第二项、第十一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号)第二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6]87号)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税字[1997]4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工程贴费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102号)有关营业税规定。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03号)第一条有关营业税规定。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第一条第二、三项。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青少年活动场所 电子游戏厅有关所得税和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1号)第二条。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有关营业税规定。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第一条第三项。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六)项、第四条、第五条。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第二条第(三)项。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 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以来,国家结合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大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力度,出台鼓励“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农村消费,对拉动内需,稳定和扩大就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扩大内需,根据我国家电、汽车产业发展和消费市场实际,有必要实施鼓

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这不仅有利于扩大消费需求,也有利于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各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制定明确的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9 年第 16 号)

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为进一步扩大汽车、家电消费,促进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

(一)拉动国内需求。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汽车、家电消费快速增长,保有量大幅增加,淘汰更新潜力较大。据预测,2009 年汽车报废量将达到 270 万辆,家电报废量将达到近 9000 万台,如果加快淘汰更新,将促进汽车、家电产业稳步增长。

(二)促进节能减排。老旧汽车油耗比新车高 5%—10%,特别是“黄标车”油耗比“绿标车”高 30%,污染物排放量严重超标,老旧家电电耗比新家电高 20%—30%。实行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有利于提高汽车、家电能效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三)有效利用资源。汽车、家电中含有大量可回收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通过“以旧换新”,加快完善汽车、家电回收拆解处理体系,可使这些资源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稳定和扩大就业。汽车、家电生产技术含量高,产业链长,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不仅有利于促进汽车、家电产业稳步增长,也有利于促进营销、物流、售后服务以及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回收拆解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发展,安置大量人员就业。

二、基本思路

采取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坚持与“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扩大消费政策相衔接;与将于 2011 年施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度设计相一致;既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又要做到简便易行,方便广大消费者。

三、鼓励汽车“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

在现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2009 年在已安排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0 亿元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再安排 40 亿元。

(一)补贴范围。一是对符合一定使用年限要求的中、轻、微型载货车和部分中型载客车,适度提前一定

年限报废并换购新车的，给予补贴。二是对提前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补贴。同时符合财政部、商务部公告的《2009 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范围及标准》规定的车型，只能享受一种补贴政策；提前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新车已享受了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的，不再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二)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单辆补贴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同型车辆的单辆车辆购置税金额，具体标准为：中型载货车 6000 元，轻型载货车 5000 元，微型载货车 4000 元，中型载客车 5000 元，轻型载客车 4000 元，微型载客车 3000 元，其他车型 6000 元。

中央按上述补贴标准，对地方实行补贴资金包干。地方可以根据“黄标车”的车型、年限以及城市管理等因素，调整补贴标准。

(三)资金补贴流程。按照《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车主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企业向车主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车主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更新车辆购车发票和有效身份证明申领补贴资金。

四、鼓励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

鉴于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地区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尚未建立，2009 年先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有一定基础的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成熟后在全国推广。2011 年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家电回收利用生产者责任制。2009 年财政安排 20 亿元资金，用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试点省市财政共同负担。

(一)试点范围。选择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州、长沙 9 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

(二)补贴范围。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 5 类家电产品。

(三)补贴对象。一是对交售补贴范围内的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二是对回收补贴范围内的旧家电并送到拆解处理企业的运输费用给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交旧购新补贴不超过家电销售价格的 10%，并分品种确定补贴最高上限。回收运输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五)操作流程。

1. 确定实施主体。家电销售商和家电回收企业以招标方式确定。拆解处理企业由试点省市人民政府从现有拆解处理企业中确定，试点期间，原则上每个试点省选择 1—2 家，试点城市选择 1 家。拆解处理企业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 收购旧家电。消费者通过网络或者电话提出交售旧家电，回收企业上门收购旧家电，并向消费者开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试点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公布旧家电回收指导价格。

3. 购买新家电。消费者凭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向中标的家电销售商购买新家电。家电销售商按照新家电售价减去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财政部门根据销售商的有关记录和凭证给予补贴。家电生产企业向消费者公告“以旧换新”家电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参考价格。

4. 废旧家电拆解处理。回收企业收购的旧家电交售给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拆解处理企业向回收企业垫付运输费用，并开具发票。财政部门根据拆解处理企业实际回收量，按照回收运输补贴标准给予运费补贴。回收后再流通的旧家电不予补贴。

(六)申领补贴资金。家电销售商凭新家电销售发票存根和对应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补贴资金。废旧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凭收购发票底单及有关记录，到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运费补贴。

五、组织实施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制定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环境保护部负责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商、质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请中央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试点省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家电回收和拆解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各试点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同时本着既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又方便群众交旧购新、享受补贴的原则，积极探索家电“以旧换新”的操作办法。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规范对外劳务市场秩序，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商务部起草了《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其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现将《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 日。

传真：010—65198980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保护境外务工人员 and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劳务合作，是指中国企业组织或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为境外雇主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活动，分为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服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第三条 外派劳务是指中国企业受境外有权招收外籍劳务的企业或机构委托，按照约定有组织地招收、选拔、派出中国公民赴境外务工并协助其依法履约的活动。从事外派劳务的企业称为外派劳务企业。

境外就业服务是指中国企业为中国公民自行赴境外务工提供咨询服务的活动。从事境外就业服务的企业称为境外就业服务企业。

境外务工人员是指通过对外劳务合作赴境外工作的中国公民，分为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对外劳务合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资格

第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实行行政许可。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应当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分为外派劳务经营资格和境外就业服务经营资格。两类经营资格不得同时持有。

第七条 企业申请外派劳务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具有固定的、与开展外派劳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 (三) 具有一定数量的与开展外派劳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人员;
- (四)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
- (五) 具有足额缴纳外派劳务备用金的能力;
- (六)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记录;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企业申请境外就业服务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中介服务许可证;
- (三) 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
- (四)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外派劳务经营资格证书或境外就业服务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发生变更,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核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在工作中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相关条件的,应当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相关条件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可制定本地区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细则。

第三章 外派劳务活动

第十二条 外派劳务企业开展外派劳务活动,应当与境外有权招收外籍劳务人员的企业或机构签署《外派劳务合作合同》,签订合同前应当征求外派劳务人员境外工作目的地中国驻外使领馆意见。使领馆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0 日内,就境外雇主有关情况、当地外派劳务业务发展环境等事项回复意见。

第十三条 《外派劳务合作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工作地点和岗位;
- (三)工作期限和生活条件;
- (四)工资和福利待遇及支付方式;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七)保险;
- (八)合同期内的合法务工许可;
- (九)违约责任;
- (十)境外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 (十一)争议处理;
- (十二)生效条款。

第十四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将《外派劳务合作合同》报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并同时提供使领馆回复意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外派劳务企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外派劳务合作合同》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五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直接与外派劳务人员签订《外派劳务合同》,并协助外派劳务人员与境外雇主签订《雇佣合同》或《劳动合同》,上述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内容应与《外派劳务合作合同》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外派劳务企业跨省招收劳务人员,应当向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外派劳务企业向境外派出劳务人员,应当保证为劳务人员办妥出入境、境外居留、工作许可等合法手续,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为劳务人员办理境外务工手续。

第十八条 外派劳务企业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劳务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时,应派出或委托至少 1 名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保留已派出劳务人员的相关合同和档案材料。

第二十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按月向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材料,并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告在当地派出劳务人员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约定,协助外派劳务人员解决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外派劳务企业可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不超过其合同工资总额 10% 的服务费,并开具税务发票,不得以其他名义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或要求外派劳务人员向其他任何企业、机构或个人另行支付费用。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对收费限额和期限做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确保境外雇主已为外派劳务人员投保合同期内的医疗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外派劳务企业超标准收费,禁止要求外派劳务人员提供动产或不动产担保。

第二十五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账户存缴一定数量的备用金,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下列情况下决定使用:

- (一)外派劳务企业超标准收费且不予退还的;

- (二)外派劳务企业应退还劳务人员的费用且不予退还的;
- (三)处置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时需支付的款项;
- (四)外派劳务企业因违法违规被处以的罚款;
- (五)经生效的法律文件确定的应由外派劳务企业承担的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债务;
-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由外派劳务企业支付的其他款项。

外派劳务企业应在备用金使用后的 30 日内补齐差额。

第二十七条 外派劳务企业备用金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外派劳务培训

第二十八条 外派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必要的培训,未经培训不得赴境外务工。

第二十九条 外派劳务培训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外派劳务培训机构组织实施。未经认定的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外派劳务培训。

第三十条 外派劳务企业应当通过外派劳务培训机构招收外派劳务人员,不得委托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招收或自行在社会上直接招选。

外派劳务企业可以申请取得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

第三十一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开展外派劳务培训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师资力量;
- (三)具有与开展外派劳务培训相适应的固定培训场所和硬件设施;
- (四)具有与开展外派劳务培训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 (五)具有足额缴纳外派劳务培训备用金的能力;
- (六)最近 1 年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 (七)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应当招收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

- (一)年龄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 (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 (三)没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出境情形;
- (四)没有在境外务工违反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发布招收外派劳务人员的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欺骗或误导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对培训合格的人员颁发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合格证有效期三年。

第三十六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应当协助外派劳务人员与外派劳务企业签订《外派劳务合同》,并盖章见证。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应当于盖章见证日后 10 日内将被招收劳务人员基本情况报培训机构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不得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开展培训,不得要求外派劳务人员提供动产或不动产担保。

第三十八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应当对外派劳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风俗习惯、注意事项等适应性培训和必要的技能性培训。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在工作中发现外派劳务培训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管理办法和适应性培训收费标准及备用金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可制订本地区的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管理细则。

第五章 外派劳务人员

第四十一条 外派劳务人员有权要求外派劳务企业出示经营资格证书并如实告知《外派劳务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外派劳务人员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外派劳务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尊重务工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第四十四条 外派劳务人员不得采取隐瞒、欺骗和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出境务工。

第四十五条 外派劳务人员应当购买履约保证保险。

第六章 境外就业服务活动

第四十六条 境外就业服务企业可以为境外就业人员提供以下咨询和服务:

(一)提供境外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二)协助办理与境外就业相关的公证和认证。

第四十七条 境外就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境外就业人员签订《境外就业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费用。

第四十八条 境外就业服务企业不得代境外就业人员直接与境外雇主签约。

第四十九条 境外就业人员应自行取得境外工作准证和合法居留资格。

第五十条 境外就业人员自行承担在境外的风险和责任。

第五十一条 境外就业服务企业不得接受境外企业、机构和自然人委托,变相从事外派劳务活动。

第七章 促进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外派劳务信息平台,提供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国家相关部门加强合作,签署有关协议,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

第五十四条 国家设立对外劳务合作专项资金,各地设立配套资金,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

第五十五条 国家采取信贷、保险、税收、外汇、出入境等措施,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派劳务援助机构,完善外派劳务人员保障和服务机制,向外派劳务人员提供

投诉、调解和法律援助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发布外派劳务预警信息,指导外派劳务人员和外派劳务企业做好风险防范。

第八章 监管和协调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对外劳务合作工作机制,制订对外劳务合作发展规划,建立统计制度,加强宏观指导和调控。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制订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办法,建立本地区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按照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总体部署,统筹规划,合理调控。

第六十条 有关对外劳务合作行业组织,负责行业协调自律,为成员提供咨询和服务,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所加入的行业组织行为规范。

第六十一条 中国驻外使领馆为境外务工人员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驻外使领馆建立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工作机制,妥善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维护境外务工人员 and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

境外劳务事件涉及的外派劳务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境外劳务事件,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处置境外劳务事件。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对外劳务合作诚信体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擅自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活动的企业、机构和个人,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制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责任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未取得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擅自从事外派劳务培训或向其他企业、机构或个人介绍劳务人员并收取费用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制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责任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资格证书,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出租、出借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证书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吊销资格证书,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外派劳务培训机构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可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有关合同;
- (二)向境外务工人员超标准收费;
- (三)外派劳务企业未为外派劳务人员办理境外合法工作准证、居留资格,导致其在境外非法务工;
- (四)外派劳务企业要求提供动产、不动产形式的担保;
- (五)外派劳务企业未向外派劳务人员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 (六)外派劳务企业拒绝承担处理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的责任;
- (七)境外就业服务企业代境外就业人员直接与境外雇主签约。

第六十八条 外派劳务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从事外派劳务业务,并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外派劳务相关确认、审查及备案。
- (二)未在外派劳务培训机构招选外派劳务人员;
- (三)外派劳务人员境外实际工作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与合同规定不符。
- (四)发布虚假广告,欺骗或误导外派劳务人员。

第六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并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向我驻外使领馆及时汇报情况;
- (二)未及时妥善解决外派劳务人员境外务工期间遇到的问题;
- (三)未确保境外雇主为外派劳务人员购买医疗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未按本条例规定派出或委托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培训资格证书,并可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一)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开展培训;
- (二)向培训人员超标准收费或要求提供动产、不动产形式的担保;
- (三)滥发外派劳务培训合格证;
- (四)发布虚假广告,欺骗或误导培训人员。

第七十一条 外派劳务培训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责令停业,并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在外派劳务人员与外派劳务企业签订的《外派劳务合同》上盖章见证的;
- (二)未将被招收劳务人员基本情况报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二条 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外派劳务培训机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第七十三条 外派劳务人员出现下列情形,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违反合同约定;
- (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 (三)违反务工所在地法律法规;
- (四)无正当理由脱离工作岗位。

第七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境外企业、机构、自然人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外派劳务人员。外国驻华代表机构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中国自然人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七十六条 境外企业或机构在华委托招收赴境外务工人员,属外派劳务活动。外派劳务企业不得接受境外自然人委托,开展外派劳务活动。

第七十七条 中国企业组织或协助内地公民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展劳务合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外交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国与特定国家或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制定相关政策规定。

第七十九条 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有对外劳务合作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7 号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56 号公告和第 118 号公告要求,经审核,现就 2009 年铁合金符合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及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告附件 1 所列企业可根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向所在地商务部授权的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证机构申领相应类别铁合金出口许可证。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 号)精神,经四川、陕西和甘肃等省地市级人民政府认定,并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申报程序推荐的地震受灾企业,申请 2009 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暂不要求其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

三、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对经商务部批准在境外投资的“走出去”企业,确需向其境外投资项目定向供应铁合金产品的,按照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申报程序,经商务部审核认定后,赋予其定向出口相应类别的铁合金出口许可。

四、因企业经营情况变更,撤销商务部 2008 年 118 号公告公布的辽宁双益硅业有限公司 B 类铁合金边贸出口许可。

五、商务部负责本公告的解释。

附件: 1. 2009 年铁合金符合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

2.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

2009 年铁合金符合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的补充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一、A 类(海关商品编码详见附件 2)		
一般贸易(12 家)		
1	巴彦淖尔市亨泰冶金有限公司	A
2	廊坊鑫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A
3	平罗县永亨冶炼有限公司	A
4	平罗县万顺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A
5	青海省新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A
6	中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A
7	陕西富群进出口有限公司	A
8	银川海德威尔电矿有限公司	A
9	银川市滨河磨料磨具有限责任公司	A
10	上海晋通锰业有限公司	A
11	石嘴山市至诚远冶金有限公司	A
12	宁夏聚合硅合金有限公司	A
西部推荐(1 家)		
13	延吉市大亨贸易有限公司	A
灾区企业(2 家)		
14	四川喜德县良在特殊合金厂	A
15	四川荣经建寅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A
边境贸易(1 家)		
16	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境外投资(1 家)		
17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只能申领定向出口圣力 (越南)特种钢有限公司的 A 类出口许可证
二、B 类:(海关商品编码详见附件 2)		
一般贸易(32 家)		
18	江西海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B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9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B
20	常州市武进倍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B
21	嘉峪关三威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B
22	安阳市鑫屹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B
23	安帝铁合金(天津)有限公司	B
24	麦格昆磁(天津)有限公司	B
25	东乡县东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B
26	安帝铁合金(内蒙古)有限公司	B
27	黎城晋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B
28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B
29	注射合金(天津)有限公司	B
30	北海山青贸易有限公司	B
31	重庆天铸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B
32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B
33	阿鲁(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
34	江苏迈特瑞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B
35	河北驰田工贸有限公司	B
36	河北通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B
37	阳泉市双龙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
38	阳泉市晨辉贸易有限公司	B
39	北京嘉和汇成贸易有限公司	B
40	成都凯睿恒实业有限公司	B
41	上海东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
42	贵州厚生化工有限公司	B
43	天津中硕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B
44	深圳市恒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
45	深圳市德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B
46	湛江维英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B
47	上海亮辰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
48	上海禅悦贸易有限公司	B
49	湖南省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B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灾区企业(1家)		
50	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	B
边境贸易(1家)		
51	丹东中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B

附件 2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货物分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A 类	7202210000	硅铁(含硅量 55%以上)
	7202290000	硅铁(含硅量 55%及以下)
	720211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2%以上
	720219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 2%
	7202300000	硅锰铁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4%以上
	720249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 4%
	7202500000	硅铬铁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钼钨合金(钨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钨铁
	7202990000	其他铁合金

货物分类	海关商品编码	货物名称
B 类	7202290000	硅铁(含硅量 55%及以下)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4%以上
	720249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 4%
	7202500000	硅铬铁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钼钨合金(钼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钨铁
	7202990000	其他铁合金

注:A 类产品范围包括 B 类产品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